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摘要

- 本中期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23.5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利潤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持有之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之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7分。
-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同期：零)。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23,540	334,589
銷售成本		(217,486)	(218,424)
毛利		106,054	116,165
其他收入		18,181	13,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994)	(20,8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550)	(13,341)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32,407)	(34,141)
行政費用		(35,605)	(38,981)
融資成本		(2,865)	(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637	4,5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451	26,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360	(2,011)
期內溢利	6	19,811	24,7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557	24,895
— 非控股權益		254	(136)
		19,811	24,759
本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0.67分	人民幣0.86分
— 攤薄		人民幣0.67分	人民幣0.86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7,518	167,645
投資物業	9	43,397	45,283
商譽		184,598	184,598
無形資產		18,442	21,695
預付租賃款項		18,182	25,32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056	1,730
聯營公司權益		132,474	130,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	3,565
可供出售投資		971	971
應收貿易款項	10	5,763	25,123
遞延稅項資產		31,030	28,737
		<u>621,582</u>	<u>634,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65	23,116
預付租賃款項		10,256	7,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31,697	374,7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633	96,6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069	37,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00	-
銀行存款		33,848	61,1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1,721	510,063
		<u>1,116,189</u>	<u>1,110,288</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8,192	359,363
其他金融負債		32,491	30,3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780	20,9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8,969	291,362
政府貸款		900	900
應付所得稅		13,301	23,974
		<u>730,633</u>	<u>726,87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5,556</u>	<u>383,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7,138</u>	<u>1,018,21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u>10,596</u>	<u>9,894</u>
資產淨值		<u>996,542</u>	<u>1,008,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9,809	289,809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4,896</u>	<u>686,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4,705</u>	<u>976,737</u>
非控股權益		<u>31,837</u>	<u>31,583</u>
權益總額		<u>996,542</u>	<u>1,008,320</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企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該公司亦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之銷售業務。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礎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及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獲授權行使行政總裁職權的人士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整體編製之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及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分部。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且本集團之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政府相關實體及中國政府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01,14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0,869,000元）。除此之外，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綜合收入10%之客戶。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6,480	4,032
— 前期(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5,547)	999
遞延稅項抵免		
— 本期間	(2,293)	(2,692)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3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60)</u>	<u>2,011</u>

本公司於2014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2017年6月完成了2015年度及2016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根據《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號)關於「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有權追溯享有10%的優惠稅率。因此，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人民幣6,183,000元(基於前期15%的優惠稅率)已於本期間撥回。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首都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信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5年至2017年三個年度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6年至2018年三個年度可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3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2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將於2022年前過期作廢。

6.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在扣除以下各項後計得：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酬金	821	470
其他職工成本	79,832	87,575
其他職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0	10,686
	91,013	98,731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職工成本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624)	(9,478)
— 銷售成本	(39,039)	(44,566)
	42,350	44,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55	25,688
投資物業折舊	1,886	1,887
折舊總額	27,141	27,575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折舊		
—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41)	(916)
— 銷售成本	(17,790)	(19,464)
	6,710	7,195
無形資產攤銷	7,809	8,915
有關下列之經營租約租金		
— 電纜網絡及寫字樓物業	27,002	22,928
減：計入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1)	(1,067)
— 銷售成本	(20,614)	(14,583)
	5,447	7,278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8,421	44,43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959	1,407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9分(稅前)。本中期期間已批准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1,58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批准之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7分(稅前)，合共人民幣45,5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557</u>	<u>24,895</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2,898,086,091</u>	<u>2,898,086,091</u>

於本中期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5,12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60,000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43,39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83,000元)之所有權證尚未發予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物業，且不會就獲取所有權證產生任何重大額外費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34,132	375,423
減：減值損失	(77,532)	(58,433)
	<u>356,600</u>	<u>316,990</u>
減：於非流動資產顯示之非流動部分	(5,763)	(25,123)
	<u>350,837</u>	<u>291,867</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6,974	28,898
技術服務合約定金	54,698	54,847
減：減值損失	(812)	(822)
	<u>80,860</u>	<u>82,923</u>
於流動資產列示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431,697</u></u>	<u><u>374,790</u></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不包括若干建設—移交(「BT」)項目)。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且於相關項目完工日期後5年內分期償還。於初次確認時，來自BT項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適用之實際利率估算得出。

以下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及扣減減值損失呈列：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6個月	131,513	184,821
7至12個月	161,850	54,439
超過1年	63,237	77,730
	<u>356,600</u>	<u>316,990</u>
減：非流動部分	(5,763)	(25,123)
	<u><u>350,837</u></u>	<u><u>291,867</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0,107	106,569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附註)	20,831	28,250
其他應付款項	55,834	51,147
預提費用	89,682	96,750
應付薪金及福利款項	38,813	66,227
應付除最終控股公司之外其他股東之股息	11,590	-
來自客戶預付款	11,335	10,420
	<u>308,192</u>	<u>359,363</u>

附註：

有關結餘乃已收政府補助結餘。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若干技術研究活動已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2,11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49,000元)，並於本中期期間於其他收益中確認人民幣9,53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8,000元)。

以下為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接獲貨品、服務或合約工程之發票日期呈列：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1年	42,520	63,953
1至2年	11,839	16,846
2至3年	4,010	4,050
超過3年	21,738	21,720
	<u>80,107</u>	<u>106,569</u>

應付貿易款項中包括應付保留金人民幣7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56,000元)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工程合約保留期完結時支付。預期該等應付保留金將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週期(通常為1年以上)內支付。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已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H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6月30日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之股本結餘	<u>2,123,588,091</u>	<u>774,498,000</u>	<u>289,809</u>

13.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16年5月3日，本公司與北京首信網創網絡信息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網創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控制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出售其於首信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6%的股本權益予網創公司(「出售」)。出售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並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首信科技之控制權。

緊隨出售完成後，首信科技成為本公司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首信科技的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且出售按權益交易列賬。

代價約人民幣29,276,000元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30,734,000元之間的差額於保留溢利中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國家經濟穩中向好態勢明顯，信息技術產業運行總體健康增長。面對新的發展階段，集團集中部署實施管理創新與業務創新，加快轉型升級步伐，在持續夯實智慧基礎設施服務的同時，深入推進互聯網+政務、智慧醫療健康、企業智慧創新領域發展，為「十三五」打下堅實基礎。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0%；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利潤同比下降幅度較大主要是由於本期本集團持有之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之虧損。

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報告期內，集團電子政務專網、物聯數據專網等重要系統運行良好。承擔「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的雁棲湖國際會議中心、懷柔區委會議中心等多項信息技術保障工作，成功應對全球大面積爆發的「勒索病毒」，圓滿完成保障任務。爭取北京城市副中心、京津冀一體化項目機會，搶佔智慧城市建設信息技術領域制高點。

集團統一技術架構Capinfo EA V1.0進入初步應用階段，已經與人保、軟件、雲計算等多板塊多個項目結合，初步成效顯著。後續將完善推出Capinfo EA V2.0，實現集團範圍內的全面應用與實踐，降低技術開發和運維成本，提高技術核心競爭力與項目盈利水平。

「互聯網+政務」服務

「首都之窗網站群」(www.beijing.gov.cn)穩定運行。憑借多年政府信息化建設運維經驗，集團榮獲由中國互聯網協會、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聯合發佈的「2017年中國互聯網百強企業」稱號，取得行業與國家認可。上半年，成功中標北京市積分落戶管理信息系統建設項目、商務部國際經濟合作事務局網站群建設項目等多個項目，用戶群體得到進一步鞏固和拓展。

住建領域方面，在北京、上海、廣州、重慶、南寧住房公積金深耕細作，獲得多個升級改造項目。在厚積項目經驗的同時，實施全國化發展策略，尋求將成功模式向其他城市複製的有效路徑。

智慧醫療健康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配合醫藥分開綜合改革及跨省異地就醫結算政策的開展與實施，確保1,895萬社保持卡人享受相應政策待遇。「京醫通」業務有序推進，累計發卡超過1,000萬張，為持卡人提供便捷的就醫實時結算服務。

由集團自主研發的「醫院財務結算平台」取得進展，已與數十家醫院簽訂合作協議，完成多家醫院的上線部署工作。推進平台商業化，與多家商業保險公司簽訂商業保險結算服務協議，新的商業模式逐漸形成。

企業智慧創新

報告期內，集團以國企雲服務為試點，探索企業IaaS、PaaS、SaaS服務模式，支持企業更加便捷、快速、安全地使用雲平台。完成國企雲項目申報，並將以新的雲平台建設為契機，大力開發雲應用產品，發展雲生態圈，形成以首信商務雲為核心運營平台，京津冀科技創新資源為生態的國有企業雲計算產業鏈，促進雲計算業務全國化發展。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團共有僱員1,500名，期內僱員費用約為人民幣95.1百萬元。報告期內，集團持續研究優化組織機構，聚合公司資源，形成合力發展。完善和推進薪酬考核制度，貫徹投入產出、全員分享、全員掛鉤、增量激勵的原則，採用不同的指標體系、考核方式和激勵方式，結合人才評價和任職資格體系的建立，深化落實全員聘任制。

未來展望

下半年，集團將發揮首都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商的引領作用，全力參與北京城市副中心和京津冀協同建設，提升行業地位，履行公司使命；繼續發展智慧醫療健康領域創新業務，培育完善與醫院、商業保險公司合作共贏的新型商業模式；改進公司級業務平台 Capinfo EA，開展大數據技術研究應用，提升公司整體技術能力；加強資本市場運作，整合利用優勢資源，推動公司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在競爭加劇的行業形勢下，本集團積極爭取核心業務市場份額，加速推動創新業務發展，處於深刻變革轉型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0%；實現毛利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0%；毛利率達32.78%，較去年同期下降1.94個百分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核心業務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4.09%，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9.50%；核心業務毛利為人民幣2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48.37%，佔本集團總毛利的19.14%。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面向智慧城市領域建設運維的電子政務專網及物聯網平台項目，面向智慧民生領域開展的北京市醫療保險信息系統和社會保障卡應用系統項目，以及首都之窗網站群和社區服務信息系統等項目。核心業務收入同比減少主要是去年同期核心業務的收入包含往期開始之項目但於2016年上半年承認之收入，核心項目整體規模並未發生明顯變化。

報告期內，面向市場拓展的業務(統稱：市場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3.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7.38%；市場業務毛利為人民幣83.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4.39%，佔本集團總毛利的78.66%。本集團的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電子政務內網業務、住房信息業務、醫療信息化業務、首信雲平台、煙草信息化業務以及企業信息化等業務。市場業務收入增長主要來自電子政務內網業務的貢獻。於報告期內，集團其他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31%，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3.12%，主要來自於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貢獻。

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5.96%，主要是政府補貼課題研發項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人民幣2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本集團持有之Mozido Inc. C-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之虧損，同時本期隨著應收賬款的增加，壞賬準備也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運營維護、系統集成、軟件開發、IT諮詢和商品銷售，其中運營維護收入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53%，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61.59%；系統集成收入為人民幣88.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5.14%，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7.40%；軟件開發收入為人民幣27.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2.47%，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8.42%；IT諮詢和商品銷售收入合計為人民幣8.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39.38%，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2.59%。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為人民幣1,737.8百萬元，比年初減少0.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64.7百萬元，比年初減少1.23%。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比對總流動負債)為1.53，而淨資產負債率(以總借貸比對淨資產)則維持在低於3.00%之相對較低水平。兩項比率均反映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政資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來自政府之無抵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系2002年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因建設需要向北京市財政局申請之貸款，平均年化利率為1.80%。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人民幣505.6百萬元，比年初減少11.49%。

股權投資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來自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數字認證公司)的貢獻。

所得稅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完成了2015年度及2016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所得稅優惠備案，其於期內追溯2015年及2016年享有10%優惠稅率的調整超額撥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及聯交所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乃依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